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白 静

毛惠清

王立海

2020 年 12 月 15 日